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 01

##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3广田01”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5日支付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5.70元(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4月22日,凡在2016年4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3广田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4至2016年04月24日将满三年。根据本公司“13广田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13广田01  
3、债券代码:112174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70%)。  
8、年付息次数:每年付息一次  
9、付息相关日期:2013年4月25日  
10、债券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4、回售情况:根据本公司“13广田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前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广田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为0元。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按照《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手40张(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者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  
2、除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3、付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6年4月25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7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约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纳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1、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L2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联系人:高俊、吴晨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联系人:李博、周珊珊  
联系电话:0755-22622706  
传真:0755-8240156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人:梁一璇  
电话:0755-21899317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29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债股份比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配债股份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号文核准。

2、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800,209.8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7%。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未涉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符合公开发行配股的发行条件。  
3、本次配股简称:鸿图A1配;代码:082101;配股价格:9.56元/股。  
4、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4月13日(即4月13日)至2016年4月19日(即4月19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4月13日-19日(即4月13日至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21日(即4月21日)披露缴款发行结果,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复牌交易。  
6、本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将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另行予以公告。  
7、《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8日(即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6年4月8日(即4月8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即4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57,510,000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全额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承诺若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9.56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即4月12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27

##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停牌一天,并于2016年4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ST珍珠”。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股票简称由“千足珍珠”变更为“\*ST珍珠”;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173”;  
(四)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月19日;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6年4月18日停牌一天,自2016年4月19日复牌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6-18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的通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5个交易日,并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7)。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6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6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来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限售、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票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78%。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来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限售、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票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78%。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来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限售、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票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78%。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来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限售、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票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78%。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6-029号  
债券代码: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代码: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因2016年4月24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6年4月25日)

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自“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4月24日至4月27日发行的4亿元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12天士01”、“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5日(即2016年4月24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6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天士01”、债券代码“122141”。  
3、发行主体: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4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0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上次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上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和兑付日:“12天士01”的起息日为2012年4月24日;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24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兑付日为2017年4月24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支付。  
9、担保方式:“12天士01”为无担保债券。  
10、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跟踪评级结果: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12天士01”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2天士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天士01”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按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

征缴须知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次次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天士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款。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运河畔津济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电话:022-26736999  
联系人:刘俊峰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杨洁云、刘珊珊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杨艺  
电话:021-38874800-8270  
传真:021-38874800-827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12天士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在居民国(地区)名称	中文	英文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非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信息申报日期(2016年4月22日)		
收到后待报数据(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3号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完成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盈峰JLC1,期权代码:03704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制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满足。  
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54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6年3月11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2016年3月11日,2016年3月11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77元。  
3、本次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激励对象共计64人,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当前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包括子子公司,共64人)		544	100%	1.12%

公司本次期权激励授予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公告一致,未有调整。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5、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及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6、行权条件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度大幅增长,相关情况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做出说明。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4、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6、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2、2016年4月9日披露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14年度大幅增长,相关情况已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做出说明。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情况。  
4、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6、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来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限售、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票1,384,501,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78%。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6-004

##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的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发来的《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上海华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上海华信承诺自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16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限售、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上海华信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票1,384,501,534股,占